

清水江流域宗祠文化中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蔡雨薇

贵州财经大学法学院, 贵州贵阳, 550025;

摘要: 清水江流域的宗祠文化, 基于中原文化传播背景下, 通过吸收整合汉族的文化而形成的具有独特民族特色的区域文化。宗祠不仅是宗族祭祖、议事、教育的核心场域, 更承担着在少数民族地区传递汉民族价值取向与道德规范的功能。这种多维度文化建构, 赋予宗祠在民族社会中不可替代的象征意义与现实作用: 它既是传统文化的守护者, 也是社会关系的调节器, 其独特的文化融合路径与运行机制, 为理解民族文化互动提供典型样本, 更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具有特殊借鉴价值。

关键词: 清水江流域; 宗祠文化; 少数民族;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DOI: 10.69979/3029-2700.26.04.094

清雍正年间, 朝廷在黔东南大举推行改土归流, 设“新疆”六厅, 结束了当地苗侗族群“无君长、不相统属”的自治状态。天柱地区的族谱多修于乾隆年间, 这一现象直观折射出地处华夏文明边缘的少数民族, 对儒家文化与大一统国家的广泛认同。族谱中记载的许多家规、族训, 涵盖个人与国家的关系、宗族内部秩序、家庭伦理准则、邻里相处之道以及个人品德修养等多个层面, 牌匾上多刻有汉文化中的“孝悌忠信”揭示了国法和家规的相融。^[1]从清水江流域的实践来看, 宗祠以族谱编修、碑刻记载构建起多民族共享的祖源记忆, 其文化符号、制度实践与社会治理的多元互动, 使其成为联结历史与当下、本土与跨境的重要文化纽带。

1 宗祠文化的多民族融合

清水江下游的宗祠文化与明清以来该区域木材贸易活动密切相关, 而木材贸易又与清政府在“苗疆”的改土归流设官建制直接关联。^[2]受经济发展与多元文化交融影响, 不断有汉族移居至清水江流域, 与当地少数民族进行充分的交流交融, 与此同时也带来了许多儒家思想文化的影响, 在不断交融中, 形成了该流域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多元文化共存格局。

在清水江流域的文化传播中, 宗祠建筑与族谱编纂构成了儒家思想传播的两大支柱。这种文化传播模式具有三个显著特征: 其一, 通过祠堂修建与族谱编撰的双重建构, 实现了儒家伦理的具象化表达; 其二, 以宗祠为主要教育场所, 既满足了中央王朝“以儒化夷”的治理需求, 又适应了地方家族自我管理的现实需要; 其三,

宗祠管理呈现出明显的协同治理特征, 在官府政策引导、士绅领头以及各族成员共同参与下, 掀起了一场跨越村寨的祠堂修建热潮, 使儒家文化得以通过宗族网络渗透到基层社会的各个角落。^[3]

由于受汉文化影响, 苗、侗民族的宗族形态表现逐渐从原生自发的原始形态向汉文化形态过渡, 苗、侗子弟读书应试, 学习儒家思想, 汉、苗、侗民众的融合更加进一步加深了。^[3]直至民国年间, 天柱县的宗祠数量已超过 100 座, 其建筑风格多数采用精致典雅的徽派样式。这些宗祠多以木材为核心搭建, 四周再堆砌砖墙, 各类浮雕与彩绘图案琳琅满目。彩绘内容多取材于各姓氏的历史著名人物或经典历史故事, 也常融入龙凤等吉祥纹样。天柱县三门塘刘氏宗祠的牌楼则兼具西方哥特式建筑与传统文化元素, 这种中西文化合璧的宗祠, 更是展现了当地文化与外来文化融合。^[4]

2 从宗祠认同到国家认同

2.1 构建民族集体记忆

在清水江流域的社会变迁中, 族群记忆的建构呈现出独特的文化适应性。当地土著族群通过同姓联宗的方式, 与内地汉族建立血缘联系, 从而重构自身的祖源叙事。这种记忆重构现象源于两个关键动因: 一方面, 移民潮带来的族群格局变动, 促使原本缺乏共同历史渊源的群体产生建构集体记忆的需求; 另一方面, 在文化融合的背景下, 祖源记忆的再造成为边缘族群获取社会资源的重要手段。其中以军事移民最为普遍, 以杨氏宗祠

为例。作为黔东南大姓的杨姓，大多自称是唐末五代杨再思的后代。相传杨再思十四岁便随父征战，战功赫赫，待他去世后，被数百万杨姓族人尊奉为共同祖先。^[5]清代中央王朝大力推动宗祠制度规范化，巧妙将其从原始族群认同的纽带，转化为国家治理的重要抓手。在西南等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朝廷通过推崇宗祠祭祀、规范族谱纂修等方式，将儒家伦理与国家礼制悄然植入当地文化。宗祠中“孝悌忠信”的壁画与族规，既契合了少数民族敬祖睦族的传统，又把国家倡导的道德准则深植人心。各族民众在参与宗祠活动时，逐渐接受国家主流价值观，个体对宗族的认同也延伸为对国家的归属。宗祠由此成为中央与地方的文化桥梁，让国家意志顺着血缘脉络，自然渗透进少数民族的社会生活，实现了边疆治理与文化认同的深度融合。^[6]

2.2 从血缘认同到文化认同

清水江流域内的各类民间文书多采用汉字书写，且严格遵循官方格式规范。在文化交流的过程中，让当地少数民族得以保留自身独特的族群性质与文化基因，又推动他们逐步认同并接纳以儒家文化为核心的国家主流文化体系。以“孝”为核心的儒家伦理，在天柱县流域的宗祠墙题中留下了鲜明印记：渡马杨氏、白市杨氏、凤城袁氏、北岭乐氏等宗祠，于大门两侧塑有“忠”“孝”二字；社学桥联伍氏、岩古吴氏等宗祠，则在正面两侧下方镌刻“忠信”“孝悌”四字；兴坡潘氏宗祠内墙题有“忠、孝、廉、节”四字；高酿三寨罗氏宗祠门上更悬有“忠孝堂”匾额。这些遍布宗祠的文字符号，将传统伦理具象化，成为宗族文化传承的无声载体。^[7]

清水江流域的宗祠，以祭祀祖先、兴学办学、议事集会等活动为载体，持续向各族民众传播儒家伦理；其匾额上的忠孝题词、梁柱间的耕读雕刻等文化符号，更将国家倡导的价值观念具象化，成为当地族群认同国家文化、融入国家治理的生动表达。在清水江流域这一特定文化空间中，受木材贸易等经济活动驱动，文化互动频率显著加快，以宗祠为代表的汉文化建筑随之兴起。但深入探究便会发现，这些文化载体的内核仍以少数民族文化为主体，既体现了对汉文化的包容吸纳，更坚守着自身文化的根脉。不同族群文化碰撞互动时，各文化要素往往相互渗透、深度融合。一些契合地域发展需求

的文化特质，逐渐被各族群接纳吸收，为流域共同地域文化的形成筑牢根基。各族群文化在吸收他者文化过程中，始终保持自身文化主体性。

2.3 宗族治理融合国家治理

在清水江流域的民族社会里，宗祠作为承载祖先崇拜的核心场域，几乎每个宗族都孕育出独具特色的族规族训。在传统社会的自治格局下，这些族规族训兼具惩戒与教化双重功能，黎平县有一份《六洞款》中记载：“族内纠纷，先告宗祠；不服裁决，再禀官府。”这一规定清晰地表明，宗祠是民间纠纷的首要调解机制，大多民众也都遵循由来已久的习惯，在国家法深入之前，宗祠调解是重要的先行环节。

其次，宗祠在经济领域发挥着组织功能，宗祠在木材贸易中起着重要作用，木材归属、林田租佃、产地划分等许多问题都是族人进行商量，使宗祠成为地方经济与国家市场体系的连接器。各宗族的族规家训，多由族中德高望重者牵头制定，再经合族商议后共同执行。一旦族内发生纠纷，或是有族人违犯族规，宗祠便成为族长行使族法权力的核心场所，负责对违规行为进行相应惩戒。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宗祠如同宗族内部的“法庭”，承载着规范族人行为、维护宗族秩序的“规训与惩罚”功能，是传统社会基层治理体系中不可或缺的一环。

宗祠不仅是民众的精神殿堂，更有着实际调解功能，成为古代国家社会保障的重要补充。宗祠的功能不断拓展整合，宗族依托宗祠调解民间纠纷、管理民众，既强化了少数民族对国家政治体系的归属感与认同感，也为传统地方治理提供了有效的基层智慧，实现了地方与国家治理的良性互动。

3 宗祠文化对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当代价值

作为该流域苗、侗等民族儿女的精神寄托，宗祠在历史风雨中屹立数百年，其存续自有内在合理性。它不仅承载着报本思源、敬宗收族的核心价值，更作为传统社会的基层单元，发挥着凝聚族人、维系长幼秩序，撰谱立规、强化宗族认同，教育族众、激励成才，调解纠纷、维护内部稳定，传承文化、淳化乡风民俗等多重作用，对当代社会发展仍具积极借鉴意义。^[7]改革开放以

来,在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中,物质追求逐渐成为社会主流价值取向,人们开始意识到信仰缺失和文化根基动摇的问题。正是这种现代性困境,为宗祠文化的当代复兴提供了现实土壤。

宗祠作为民族文化的重要载体,其文化价值与社会功能主要体现在三个维度:

在空间维度上,宗祠既是文化记忆的储存库,又是文化实践的展演场。使宗祠成为连接过去与现在的重要纽带。在符号维度上,通过祠规祖训、祭祀仪式、建筑装饰等符号系统,宗祠构建了一套完整的文化表达体系。这些符号既包括制度化的祠规祠训,也包含仪式化的祭祀活动,还有物质化的艺术传承,共同构成了宗祠文化丰富的内涵。在社会维度上,宗祠成为族众彰显社会地位、实现身份认同的重要场域。通过参与宗祠活动,个体既强化了族群认同,又确立了自身的社会坐标,为自治融合国家治理提供了新路径,展现了法治的多元一体。

参考文献

- [1]李斌,龙泽江.清水江下游天柱苗侗地区宗族社会及其规范[J].原生态民族文化学刊,2013,5(01):30-36.
- [2]张任辉.清水江流域高酿镇宗祠文化研究[J].青年文学家,2019,(18):172-173.
- [3]龙泽江.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视域下贵州清水江流域的地域化宗族形态演变[J].原生态民族文化学刊,2025,17(01):115-124+155-156.
- [4]罗国惠.天柱县宗祠文化的形成与社会功能[J].中国故事,2024,(02):64-67.
- [5]罗康隆,朱晴晴.清水江下游祠堂文化与地方社会秩序[J].贵州民族研究,2017,38(03):182-190. DOI:10.13965/j.cnki.gzmzyj10026959.2017.03.042.
- [6]何惠,刘建军.从宗族认同到国家认同:清水江流域少数民族宗祠建筑社会功能的演进[N].中华建筑报,2025-04-22(011). DOI:10.38313/n.cnki.nzhjz.2025.000093.
- [7]杨军昌,杨蕴希.清水江流域少数民族宗祠文化与民族社会教育发微[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16,37(11):50-56.
- [8]龙兰菊.清水江流域宗祠文化的历史渊源与地域特色[J].中国故事,2025,(03):116-118.
- [9]何惠,刘建军.从宗族认同到国家认同:清水江流域少数民族宗祠建筑社会功能的演进[N].中华建筑报,2025-04-22(011). DOI:10.38313/n.cnki.nzhjz.2025.000093.
- [10]龙泽江,李斌,吴才茂.汉苗边界:清代清水江下游的宗族建构与国家认同[J].人文世界,2012,(00):388-414+2.
- [11]周珩,李涛.村民自治立法对村落宗族势力的规制[J].知与行,2017,(07):37-43. DOI:10.19309/j.cnki.zyx.2017.07.010.
- [12]陈慧萍.家与家族:财产处置及继承——以清代贵州清水江契约文书为例[J].人口·社会·法制研究,2016,(Z1):99-108.
- [13]段丽,李良品.清代及民国时期西南地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以宗祠碑刻和族谱文献为中心[J].北方民族大学学报,2025,(02):91-100. DOI:10.20076/j.cnki.64-1065/G4.2025.02.010.
- [14]李斌,吴才茂.清水江流域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多层面例证——《贵州清水江文书·剑河文书》代序[J].凯里学院学报,2024,42(05):28-33.
- [15]朱俊,黄诚.民间书写与国家意识——从清水江斋醮文书看西南苗侗民众的中华文化认同[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3,44(05):21-27.